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本校幼兒保育科誠徵宜蘭職場教保中心廚工清潔人員 1 名，資格條件如下表說明。

填表單位（處、室、科、中心）	幼兒保育科		填表日期	111 年 05 月 31 日	
擬聘人員職稱	宜蘭職場教保中心 廚工清潔人員	需求人數	1 人	建議報到日期	111 年 08 月 01 日
擬聘職員工主要工作內容					
1. 準備食材並烹調菜餚。		5. 負責研發新菜色。			
2. 掌控菜餚的擺盤與出菜的順序。		6. 計算食材進貨的數量，並進行成本之控管。			
3. 進行廚房內的衛生管理與清潔工作。		7. 進行食材之採買。			
4. 與營養師共同討論菜色與菜單。		8. 教保中心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擬聘職員工基本條件					
1. 學歷條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以上 學歷科系背景： (1)餐飲相關科系畢尤佳					
2. 相關工作經驗要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，如下： (1)具公私立幼兒園廚工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(2)具備非營利幼兒園工作經驗者尤佳					
3. 專業領域條件： (1)具備丙級中餐烹調技術證照 (2)具備家事服務人員證照尤佳					
4. 其他條件及限制： (1) 具備汽/機車駕照和交通工具(汽/機車)。(3)品格端正重視道德操守價值觀念。 (2) 具備分工合作能力。 (4)喜愛幼兒。					

擬聘職員工試用期、薪資、福利【本項由人事室填寫】

1. 試用期：有， 個月 無
2. 薪資：31,200-32,240 元
- 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
- 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辦法
- 其他：依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辦理。
3. 福利：
- 勞保、健保、提撥勞退金
- 年終獎金
- 參加福利委員會活動(部分)
- 教育訓練
- 休假(依規定)
- 其它_____

備註：意者請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(週一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履歷(含照片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聯絡方式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信封內外並註明【應徵單位】、【職級】，郵寄至：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聖母專校人事室收。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甄選，隨到隨審，額滿為止，恕不退件。

人事室

111.06.23